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乌高税稽税通〔2026〕223号

新疆盈璨盛合建材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0104MAK7GTP56C）：

我局对你公司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4月25日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现将检查环节发现的你公司涉税违法事实告知如下：

虚开发票问题

经查，2026年3月27日，你公司向陕西豪畅胜诺商贸有限公司开具20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，金额合计5,969,415.96元，税额合计776,024.04元，价税合计6,745,440.00元，应税货物名称为*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*螺纹钢、*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*线材、*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*圆钢，合计2,323.98吨。同日，你公司取得潮州市育航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3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，金额合计1,326,238.95元，税额合计172,411.05元，价税合计1,498,650.00元，应税货物名称为*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*圆钢，合计618.00吨。你公司购销不匹配。

经查，你公司自成立至今无任何申报纳税记录且无存款账户

账号备案信息，未开设任何银行账户。

检查人员电话联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婉莹，电话滴声后转至语音留言；联系你公司财务负责人廖恒，电话滴声后提示忙线。

检查人员前往你公司注册经营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银川路街道苏州东街 58 号底商高层住宅楼 1 栋 2 层商业 2-A064 进行实地核查，该地址为虚拟地址，并无你公司办公。

2026 年 7 月 1 日，检查人员向你公司邮寄送达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乌高税稽检通〔2026〕37 号），邮件因原址查无此人，退回寄件人。为保障你公司合法权益，在穷尽其他手段均无法送达的前提下，检查人员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乌高税稽检通〔2026〕37 号）。

2026 年 7 月 13 日，检查人员再次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乌高税稽税通〔2026〕219 号），责令你公司限期提供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的合同、记账凭证、分类明细账及业务情况说明等涉税资料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。

鉴于上述检查情况，检查人员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对你公司存续期间的实际经营状况无法核实，无法查看你公司的账簿、凭证、会计报表及申报资料，相关证据资料无法取得。但根据你公司有销无进、未开设任何银行账户及不进行申报纳税直接走逃，可以证实你公司在进行虚开发票活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根据 2019 年 3 月 2

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）第二十一条“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、顺序、栏目，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，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”及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）之规定，你公司属走逃（失联）企业，其 2026 年 3 月开具的 20 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对上述问题签署书面反馈意见。如有不同意见，应于该文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如有新的证据，请一并提供。逾期未反馈意见，我局将视为无异议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2026 年 8 月 13 日

